

# 受害群众报案试试看 迁安警方破案20余起

**河北法制报讯** (杨浩战) “感谢迁安公安特警,真没想到这么小的案子你们这么快就给破了,你们可真是我们老百姓的保护神啊!”4月7日在迁安市公安局综合会议室室内,多名群众围着特警队员连声道谢。

2月17日上午,迁安市公安特巡警大队巡逻车在执行勤务巡逻过程中,一名群众拦下警车称,他家地下室被盗,本来想着丢的都是日常用品,丢就丢了,没想着报警,可是碰巧看到巡逻警车,就抱着试试看的心理向民警反映了情

况。执勤民警立即带领报警群众返回大队询问具体情况,大队马上组织警力展开侦查。经过深入摸排、走访,民警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并及时将其抓获归案。

经突审,张某某供认了盗窃20余起的不法事实。民警依法搜查,发现其家中摆满了烟、酒、茶、饮料、米、面、油等,其家中所用大部分物品都是赃物。民警及时将涉案财物查扣查封,但要为这么多赃物找到失主并归还,还真成了个难题。

办案民警在加大对张某某审讯的同时,尽量详细记录每起案件的地点、时间、涉案财物数量,同时启动协同联动机制,与派出所、指挥中心、刑警大队紧密联系,调取近几年城区家中财物报失警情,凡是与此起盗窃案中供述相似的都与报案群众积极联系,不放过任何线索。其次,大队通过小区微信群、张贴启事等途径发布警情通报,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希望有类似案件发生的群众积极与办案民警联系。通过大量的调查、筛查、排查,民警最

终确认了10多起盗窃案件的失主。

4月7日,迁安市公安局举行赃物归还仪式,共退赔烟、酒、茶、饮料、衣物等多种物品,总价值2万余元。

对群众的连声感谢和赞扬,大队长王新表示,维护一方平安,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公安民警的职责所在。群众工作无小事,今后他们会继续以群众利益为出发点,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通过多破小案奠定社会治理大平安。

## 两匹马高速路上狂奔 交警紧急排除险情

**河北法制报讯** (武改改)由于驾驶员粗心大意,两匹马趁机跳下车,在高速路上狂奔,造成三车被撞事故。高速交警大名大队民警火速赶到现场,经过四个多小时的连续奋战,才把两匹马成功抓住。

3月30日18时40分许,高速交警大名大队指挥中心在例常视频巡检过程中,发现大广高速广州方向1743公里处有两匹马在路面狂奔,行驶的车辆纷纷避让缓行,形势危急。指挥中心迅速通知带班领导及巡逻人员赶赴现场处置,并立即启动“路警联动”机制,通知路政、养护、清障等部门前往现场。因马匹受到惊吓,左冲右突,民警迅速下车,设置警戒区域,对主线车辆进行临时管控,以防发生意外。此时路政、养护、清障等部门人员也赶到现场,在做好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民警和现场处置人员与两匹马展开了“拉锯战”“迂回战”。为保障路面安全畅通,现场临时决定将马匹引导至铺上收费站。各方人员齐心协力,围追堵截,顺利将马匹引导至收费站院内,采取“四方围困”“缩小包围圈”“闪电出击”等战术,经过四个多小时的不懈努力最终将马控制,安全地将其运回车厢。

经核实,谢某驾驶厢式货车在服务区打开后车厢检查马匹时,两匹马跳车,才导致后面情况的发生。最后,民警对驾驶员的粗心大意提出了批评教育。

## 玉田交警助力“创城” 加大高峰期执勤力度

玉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近期加大高峰期执勤力度,有力助推省级文明城市创建。

该大队坚持每天7时30分至8时30分、晚5时30分至6时30分的早晚两个时段,派出优势警力分赴城区和城乡接合部的若干交叉路口,疏导交通,劝导督导电动自行车、两轮摩托车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为没上牌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上牌,向过往行人进行交通安全宣传。

据了解,从3月21日至4月2日,大队派出的26个执勤组,在每天早晚两个高峰期先后共对11830名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进行了警示教育,进一步优化了平安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王志永

## 乐亭交警“四个强化” 全力做好大气污染防治

乐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以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为抓手,以公路交通安全“春季守护行动”为契机,深入开展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动辖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3月以来,该大队查处涉及大货车交通违法行为160余起,其中超载超限违法行25起。

该大队坚持强化组织领导,做好分析研判,进一步打造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的“治超”队伍;强化路面管控,严查货车违法,打造声势,形成震慑;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合力,提高整治效能;强化宣传提示,增强广大驾驶人保护环境的自觉性,积极营造“全民治污、依法治污”的浓厚氛围。

钱向前

## 新乐一司机酒驾遇查 慌不择路弃车逃跑终被抓

近日,新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承安中队民辅警在承曲公路微波站附近查处酒驾时,发现一辆轻型仓栅货车“踌躇不前”,遂立刻示意该车驾驶人接受检查。该车驾驶人突然加油拐弯,慌不择路开进了死胡同,看到紧随而来的民警,又弃车跑进田野,被紧追不舍的民警抓获。

经检测,该驾驶人涉嫌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经询问,驾驶人刘某对其酒后驾车,为躲避检查、逃避法律惩罚弃车逃跑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刘某已因醉驾被依法处罚。

李峰哲 谢敏辉

## 电动餐车买卖引纠纷 法院诉前调解化矛盾

**河北法制报讯** (张媛)近日,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法官的高效调解和耐心服务赢得了当事人称赞。

该案中,原告向被告口头约定订购一辆价格为1万元的电动早餐车,并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全额给付了购车款。一个月后,被告将电动早餐车交货,但原告次日使用时发现电机损坏,后由被告维修好;第三天,原告使用电动早餐车时再次出现故障无法使用,又找到被告要求修理。双方就修理事宜多次协商无果后,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双方达成的口头协议,被告退车并返还购车款。

古冶法院民二庭受理此案后,在充分了解案情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调解工作。原告主张餐车质量存在问题,必须退车退款;被告解释卖车之前已告知原告此款价位的餐车不能爬坡,是原告多次驾驶餐车爬坡才导致车辆出现质量问题,且电动车第二次出现故障时正值春节期间,被告因在外才未能及时修理。

## 无极法院多种方式宣传信访工作条例

连日来,无极县人民法院集中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设置咨询台、悬挂条幅、摆放展牌、发放资料等形式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

群众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耐心解答,积极协助调解邻里纠纷。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400余份,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50余人次,有效提升了群众依法信访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曹永涛 白容琪

## 故城检察院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故城县人民检察院近年来努力打造“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的“四强”党支部,切实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将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融为一体,以党建高质量发展推动“质量建设年”落细落实。

该院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作为谋划工作的坐标原点、推进工作的根本原则、检验工作的根本标尺,确保党的领导全面覆盖、一贯到底。

该院夯实“三基”,推动“三会一课”党内组织生活更严更实,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持续推进机关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党员基本能力、党建基础工作建设;推进“四强”党支部建设,扎实抓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机关党建考核评价、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谈心谈话、主题党日、加

强意识形态工作等10余项工作机制;抓好党建带群建,推动工、青、妇基层组织建设,构建党建带群建工作新格局;抓好党建业务内行人的培养,定期开展党务专兼职干部培训,提升落实“一岗双责”、破解“党建业务两张皮”等问题的能力水平,打造政治能力、专业能力和综合能力较强的党务干部队伍。

该院坚持党建工作和检察业务一起谋划部署、一起推进落实、一起检查考核,在主动服务“六稳”“六保”、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扫黑除恶斗争、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益诉讼、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助力民营企业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等重点工作上,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以优质检察履行为基层解难题、为群众办实事。

牛敏 吴红秀

## 轿车闯红灯撞上电动自行车 三河交警:轿车驾驶人负全责

近日,驾驶人左某驾驶一辆轿车在三河市文化艺术大街由南向北行驶时,违法闯红灯,与由西向东骑行电动自行车的郝某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双方车辆损害、郝某受伤。

三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经现场勘查,认定当事人左某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行为是造成该起事故的主要原因,左某负全部责任。当事人郝某无责任。

李建伟 谢娜

## 农村建房引纠纷 乡贤助力巧化解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哲)赵县人民法院持续推进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按照“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工作原则,将调解贯穿案件审理全过程。3月26日,通过“法官+乡贤”的调解模式,该院成功调解一起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承办人员接到案件后,立即审查案件事实、梳理相关证据,考虑该案系农村自建房屋而产生的纠纷,本着乡邻和谐与案结事了的原则,决定先行调解。法官询问了案件的详细情

况,原告对施工质量问题避而不谈,但为尽快拿到施工款,同意与被告调解,适当减少诉讼金额。被告坚持由原告修复房屋,达到其要求的质量标准后全额支付施工款,后又改变意见,要求扣除自行修复所需费用后支付原告相应款项。原被告就质量问题、建筑面积、修复费用均不能达成一致。承办人员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且明确告知其鉴定周期长、风险大、费用高,不利于矛盾快速化解,双方情绪才逐渐缓和,分歧逐步缩小,但对应支付的金额仍反复不

定,调解工作难以进行。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称曾由中间人调和过。承办人员当即决定邀请与双方熟识的乡贤刘某参与调解。刘某通过了解房屋实际建造情况,采取“背靠背、面对面”的调解方式,从法理、事理、情理多角度耐心开导,根据乡土经验,提出了双方都能接受的调解方案。最后,在承办法官指导下,刘某帮助原、被告签订调解协议,被告当庭支付原告97000元,一场“拉锯”式建房纠纷圆满结案。